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切实加强中秋国庆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武汉交通运输各单位：

中秋、国庆八天长假将至，武汉疫后重振，节日期间各种文化、旅游、娱乐、商贸活动增多，人流物流相应增长，交通运输安全保障压力也随之增大。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欢度喜庆、祥和的中秋、国庆佳节，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汲取近期国内外危化品储运和建筑施工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综合治理，堵塞安全漏洞，防控事故风险，确保行业安全形势平稳和社会大局稳定。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时刻保持临战状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要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监管措施的落实。主要负责人要做到重点时段亲自检查，重要工作亲

自部署，重点环节亲自过问，重大问题亲自解决，重大隐患亲自督办，其他领导和负责同志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切实将安全生产工作抓实、抓细、抓好，确保“两节”期间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当前，全市交通运输事业单位改革正在抓紧推进，相关单位要统筹好改革发展与安全管理工作，保持行业安全监管力度不减，监管责任不空、监管措施不虚。对工作敷衍推诿、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将及时提交相关线索，由纪检监察等部门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针对“两节”期间交通运输特点，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两客一危”营运车船和交通工程施工现场为重点，制定严密的安全检查方案和防范措施，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并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进行立即整改，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确保万无一失。

（一）水上交通：重点加强非法渡口、“三无”船舶等非法营运和船舶超载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对乡镇渡口渡船、库湖区旅游船的通信、消防、救生等安全设备保养、配备情况进行逐一检查；对港口危险品装卸、储运环节安全规范落实情况重点监管。

（二）道路运输：重点加强运输市场准入、车辆技术状况、驾驶人员从业资格的监管；对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容器、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进行检测检验；对客运站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和长途客运实名制购票等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实施驻站管理；强化“两客一危”营运车辆 4G

视频动态监控，严防“三超一疲劳”等违规驾驶行为发生。

（三）城市公交：重点加强公交车的行车和停车秩序整顿，持续治理违规违章驾驶行为；对公交车出场前“十检”制度和驾驶员出车前安全提醒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强化公交场站视频监控和巡更系统的运用，切实做好场内外停放车辆的安全防护。

（四）客运出租：重点加强出租车非法营运行为的查处；对企业落实车辆强制维护制度、车辆保险制度、车辆安全检查制度以及对驾驶员发生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进行教育处理情况进行检查。

（五）轨道交通：开展营运线路安全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重点加强故障频率较高、影响运营较多的信号、供电、车辆、线路等部位和薄弱环节的专项整治，对电（扶）梯、吊车等特种设备的定期检查和保养情况，对车站的“三品”查堵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疏导措施等情况进行检查。

（六）公路路网：重点加强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的隐患治理；加强公路桥梁的巡查、监测和维护，严格查处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协调配合，做好节日期间小客车免费通行条件下的公路保畅通保安全工作。

（七）交通建设：重点加强桥梁涵洞和深基坑施工等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加强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施工用电、塔吊和施工电梯、施工机械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对现场管理秩序混乱、问题突出、隐患严重、事故多发的施工工地进行专项整

顿。

（八）消防安全：对车站、码头、机场等公共聚集场所和重点防火单位进行全面排查，特别加强电器设备、人员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警示标志和应急预案等方面的检查，严防火灾发生。

三、严格安全监管执法，确保安全运行市场秩序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地区、行业领域以及风险高、隐患多的企业，紧盯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集中行动，采取暗查暗访、突击检查、联合检查等有效方式，加大执法力度，严肃处理违章作业和非法经营行为。

近期，市交通运输局将组织督导组，由局领导带队，对各区、各部门、各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监督执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也要在“两节”前带队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今年以来挂牌督办及前期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是否落实整改，督促整改到位。对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坚决采取“四个一律”和停产、关闭等强制执行措施。要严格实行安全生产失信行为“黑名单”制度，对隐患治理不及时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严肃追责和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同时提交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四、强化安全应急值守，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行业特点，对重点企业、

重点部位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重点防范部位和重大事故隐患实行重点监控，随时掌握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处置。要及时修订和完善重点行业和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在节前组织一次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抢险自救互助能力。要充实救援力量，配备必要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并保持临战待命状态。要严格落实“两节”期间24小时领导带班和干部值班制度，不得安排勤杂人员替岗代班。要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有事报信息、无事报平安，对迟报、漏报、瞒报、误报安全工作信息的，要严肃追责问责。要加强舆论引导，确保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紧急事件或重大网络舆情，能科学有效处置、应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各部门、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进行部署和动员。节前的安全工作部署情况和节日期间的安全工作汇总情况分别于9月27日前和10月8日前报市交通运输局安全应急处（联系人：易侃、程晚平，联系电话：68820069）。

